附件4

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

企业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知识产权  名称 | 类别 | 专利号 | 授权日期 | 到期日期 | 获得方式 | 出让方 | 转让时间 | 对应RD/PS编号 | 共有权属人 | 以往认定申请使用年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 “知识产权名称”填写知识产权证书上的具体名称，填写内容应与证书上完全一致；

2. “类别”填写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实用新型、

外观设计、软件著作权；

3. “到期日期”填写知识产权期限（专利权期限、保护期限等）的截止日期，若知识产权已失效则不可填报；

4. “获得方式”填写自主研发、转让（受让、受赠、并购）；

5. “出让方”填写，若转让方式获得知识产权，须填写“出让方”名称，若自主研发获得，用“—”表示；

6. “转让时间”填写知识产权权属相关变更手续的批复时间或权属转让生效时间；

7. “对应RD/PS编号”填写申报书中“研发活动编号（RD…）”和“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编号（PS…）”；

8. “以往认定申请使用年度” 填写再次申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在以往通过认定（含复审）年度提交的认定申请材料使用过该专利的年度；

9. 该表填写顺序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》“二、知识产权汇总表”保持一致。